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对于此次会议决策程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2. 对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路

李路

2022年8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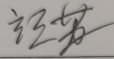
---

王洪卫

2022年8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颜 苏

2022年8月12日